



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受 兰陵县人民医院 委托，山东元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 兰陵县人民医院东医疗区医疗净化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32420210200016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于 2021年9月29日 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 D包 中标人，中标金额为：¥7437410.88元（大写：柒佰肆拾叁万柒仟肆佰壹拾元捌角捌分）。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请贵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书面合同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并公示。



2021年10月8日

说 明:

1、《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中标（成交）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成交）通知书》。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代理机构四份，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各执一份。

6、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并公示。

7、任何单位不得伪造、变造中标通知书，一经查实将追究法律责任。

8、通过扫描首页二维码可查询中标（成交）信息。

9、致电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真伪，电话：0539-809909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兰陵县人民医院东医疗区医疗净化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20211013D

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324202102000156

甲方：兰陵县人民医院

乙方：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项目名称：兰陵县人民医院东医疗区医疗净化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20211013D

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324202102000156

甲方：兰陵县人民医院

乙方：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兰陵县人民医院（甲方）所需兰陵县人民医院东医疗区医疗净化系统（项目名称）经 山东元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 SDGP371324202102000156（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 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 D 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图纸；
-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 （八）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决算书。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内容发生争议的，以顺序在前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应以最新签署文件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437410.88 元，大写：柒佰肆拾叁万柒仟肆佰壹拾元捌角捌分。（分项价格详见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横溪支行

银行账号：3940 4001 0400 10944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两周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 2、完成货物安装量 60%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 3、完成货物安装量 80%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4、设备安装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 5、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额的 95%；
- 6、如二审在质保期内完成付至二审总额的 97%，质保期满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质保期内二审未进行审计，自交付使用起每年付结算审定额的 1%，即五年内结清剩余款项。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 1、交付日期：自接到甲方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120 日内交付。
- 2、交付地点：兰陵县人民医院东医疗区工地。
-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货物安装完工后乙方负责第三方检测、保证检测结果合格并提供全部合格报告文件，符合使用要求规范，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合格后如甲方要求进行复检，且复检仍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及偷工减料情形；现场材料设备与市场价严重偏离，达不到物有所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一切损失。

质保期两年：系统调试完毕，专业机构验收合格并出具报告后开始计算。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通过公路运输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分部分项安装系统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2、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当地部门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三、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一：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十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

(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金的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

附件一：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甲方：兰陵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39-5211790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乙方：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74-88255178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回单

7

入账日期：20220905

回单编号：39503517515636697319 第1次打印

付款方账号：937004010095458447 付款方多级账簿号：

付款方多级账簿名：

付款方户名：兰陵县人民医院

付款方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县支行

收款方账号：39404001040010944 收款方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方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横溪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2231223.26

金额（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壹仟贰佰贰拾叁元贰角陆分

交易时间：2022-09-05 11:36:56 日志号：351751563

状态：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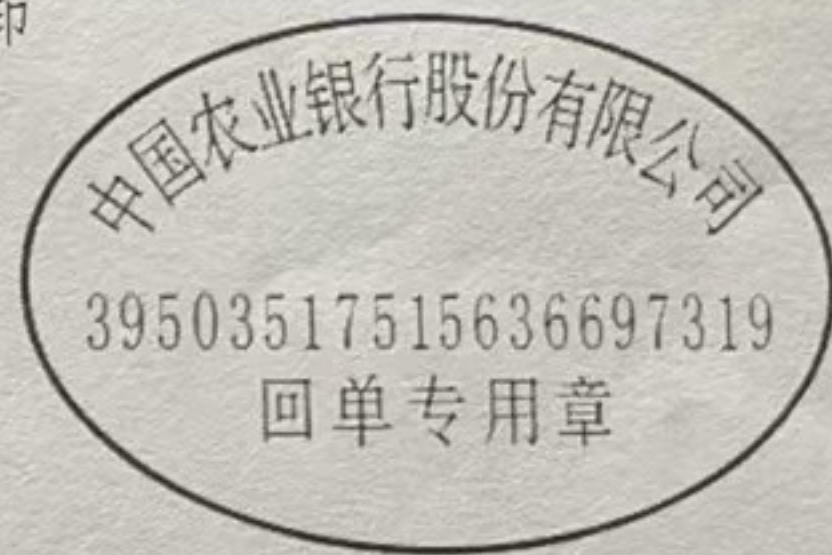
附言：

会计日期：20220905

渠道：大额支付人行支付中心

摘要：转账存款

打印时间：2022-0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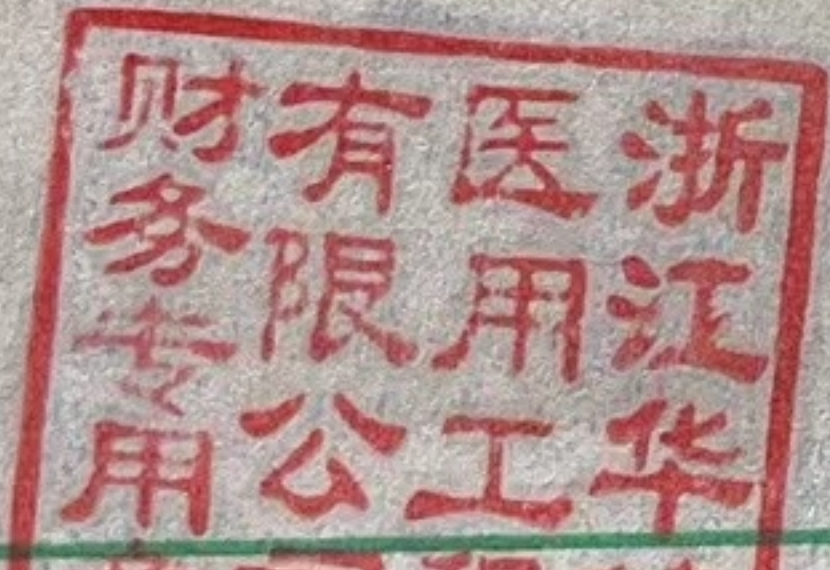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回单

收 据

No 4745633

2022年9月3日

交款单位 (或个人)	兰陵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东院区医疗净化系统采购项目	款项内容	进度款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壹仟贰佰贰拾叁元贰角陆分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摘 要			收款方式									

三、记帐

青联纸品

收款公

章

浙江华医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3302120091287

收款人

开票人

钱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回单

入账日期：20220830
付款方账号：15878101040005311 回单编号：39504373805682740119 第1次打印
付款方多级账簿名：兰陵县人民医院 付款方多级账簿号：0000000001
付款方户名：兰陵县人民医院
付款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县支行
收款方账号：39404001040010944 收款方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方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横溪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1487482.18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壹角捌分
交易时间：2022-08-30 15:14:32 日志号：437380568
附言：工程设备款
会计日期：20220830 渠道：网上银行
打印时间：2022-08-31



状态：正常

摘要：转账存款

10002317
 中国华不租
 3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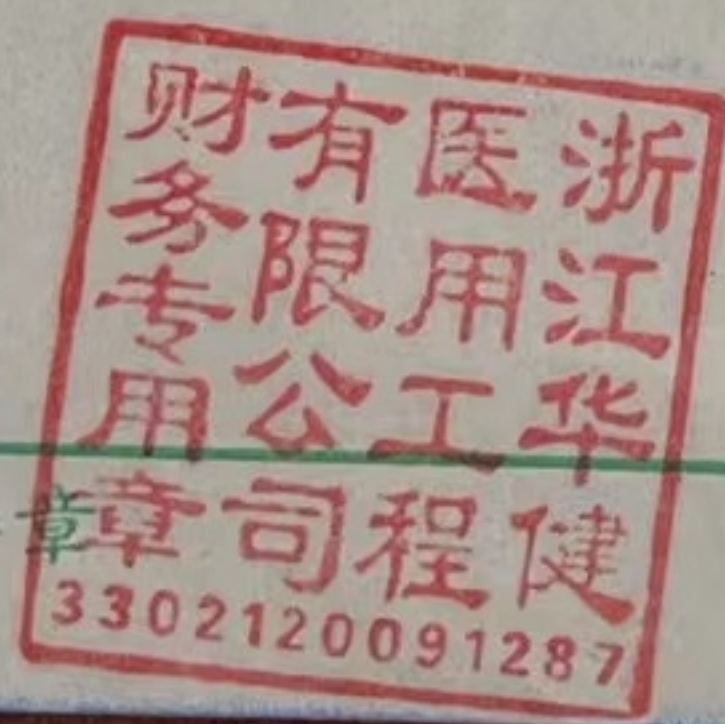
据

No 4745627

202

2022年8月23日

单位 (或个人)	兰陵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东医病区医疗净化系统采购项目D包	款项内容	工程进度款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壹角捌分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摘要	收款公章		148748218 收款方式								



收款公章

收款人

开票人 钱

三、记帐